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对外捐赠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切实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回馈社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和影响力。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捐赠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物资类以成本折算),捐赠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对外捐赠事项主要为了支持全国及地方性公益机构、协会社团及医疗机构等开展公益项目,用于奖学助学、教育基础设施改善、医疗基础设施改善、资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损害的救助、等社会公益事业。

二、对外捐赠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捐赠额度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授权对外捐赠额度及期限

本次授权的拟捐赠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物资类以成本折算),额度内具体金额将由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捐赠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且审议通过后任意连续12个月计算的累计捐赠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在上述捐赠额度及有效期内负责相关捐赠计划的实施及捐赠协议签署、捐赠款物支付等与捐赠相关具体事项的办理,在滚动额度内的捐赠不再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及公告程序。

四、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对外捐赠活动是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切实举措,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虽然对短期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压力,但长期品牌价值的提升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占有率并提升长期经营业绩。公司相关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捐赠物资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采购物资或生产设备,上述捐赠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员工提供借款暨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按公司《员工借款管理制度》在1,5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借款,用于帮助员工减轻购房、重大疾病医疗支出等临时紧急资金周转需求。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员工借款总额在额度范围内可无需董事会逐项审批且无需逐笔进行信息披露。在额度范围内,员工归还的借款及尚未使用额度可循环用于后续公司员工借款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员工提供借款暨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为切实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回馈社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和影响力,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捐赠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物资类以成本折算),额度内具体金额将由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捐赠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且审议通过后任意连续12个月计算的累计捐赠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在上述捐赠额度及有效期内负责相关捐赠计划的实施及捐赠协议签署、捐赠款物支付等与捐赠相关具体事项的办理,在滚动额度内的捐赠不再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及公告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对外捐赠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15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高科大道32号启德大厦8栋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5日

至2026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75	亚辉龙	2026/6/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6月9日-6月10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高科大道32号启德大厦8栋董秘办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企业股东或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企业的,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5、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邮箱地址:ir@szyhlo.com),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6月10日17:00,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并请致电公司董秘办确认登记状态。通过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6、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高科大道32号启德大厦8栋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5-84821649

联系邮箱:ir@szyhlo.com

联系人:周江海、邵亚楠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员工提供借款暨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拟按《员工借款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不超过1,500万元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借款,用于帮助员工减轻购房、重大疾病医疗支出等临时紧急资金周转需求。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员工借款总额在额度范围内可无需董事会逐项审批且无需逐笔进行信息披露。在额度范围内,员工归还的借款及尚未使用额度可循环用于后续公司员工借款申请。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员工提供借款暨财务资助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按《员工借款管理制度》在1,5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借款。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有效地吸引优秀人才,留住和激励公司关键岗位核心骨干员工、有特殊贡献员工,及具有发展潜力的员工,帮助员工减轻购房、重大疾病医疗支出等临时紧急资金周转需求,实现员工安居乐业,公司拟按《员工借款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不超过1,500万元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借款。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员工归还的借款及尚未使用额度可循环用于后续公司员工借款申请。

1、借款对象: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的在职员工,且必须在公司连续服务满一年以上(含一年);申请人不得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申请人没有不良征信记录,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借款用途:用于公司员工购房、购车或其他大额家庭生活用资产或实物购买(非投资性行为)事项;用于员工或家庭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发生重大疾病、事故、医疗、养老、教育等方面的相关费用支出;解决家庭周转困难;经批准的其他资金周转用途等;本借款不得用于公司股权激励,不得用于本制度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股票等。

3、借款额度:公司借款资金池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员工归还的借款及尚未使用额度可循环用于后续公司员工借款申请。

4、借款利率:不收取利息或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具体以借款协议为准。

5、借款期限:员工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自发放借款之日起计算,在此范围内由员工提出具体借款期限,在借款期限内,借款人可以提前还款。

6、还款方式:借款人在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内还款,具体还款方式由双方在《员工借款合同》中约定。

二、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与借款员工签订《员工借款合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时为准。

三、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向员工提供借款暨财务资助事项存在借款不能收回的风险,但总体风险较低。

(二)风控措施

公司采取的风控措施包括:

1.额度限制。本次审议员工借款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额度,风险敞口较小,如产生坏账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资格审查。公司根据《员工借款管理制度》对借款人进行资格审查,确认其系基于合理资金需求提出借款,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如员工在借款合同规定的还款期内以任何方式离职,其按约定还款计划尚未归还的借款余额必须由该员工在办理离职手续前予以一次性结清;如未能一次性结清,剩余未还本金将不再享受优惠利率,按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公司有权对员工所有未发工资、奖金进行扣发缓发,并保留以其他合法途径追回款项的权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员工提供借款,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员工资金压力,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励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本次为公司员工提供借款暨财务资助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34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95,485,72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295,485,721股,占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数的63.01%。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1,058,824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1,058,824股,并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3年7月8日全额行使,对应新增发行股数81,158,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622,217,324股,公司总股本由3,066,000,000股增加至3,688,217,32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265,797,8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8.5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22,419,524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1.4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为公司控股股东Canadian Solar Inc.,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295,485,72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3.01%,将于2026年6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人民币5-10亿元的区间范围内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3)。

截至2025年12月1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077,212股,并于2025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45,077,212股。公司总股本由3,688,217,324股减少至3,643,140,112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控股股东加拿大CSIQ出具了如下承诺:

(1)《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3、减持价格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

4、减持期限

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发布减持公告。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企业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295,485,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0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Canadian Solar Inc.	2,295,485,721	63.01%	2,295,485,721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295,485,721	36
合计	—	2,295,485,721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35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等7家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19,628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56,10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注:上述担保余额是仅为该担保对象单独签署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之金额,不包含为多个担保对象签署的共用额度的担保合同之金额。

● 累计授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万元)	3,884,979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6.06
特别风险提示	☑授信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授信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29日,因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综合授信等事项,公司合计新增119,628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详见下表。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	币种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美元	10,000	2023/8/24-2030/12/24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阿特斯储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人民币	11,000	2026/5/9-2029/5/9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10,000	2026/5/8-2027/5/7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阿特斯光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10,000	2026/5/8-2027/5/7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10,000	2026/5/8-2027/5/7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阿特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10,000	2026/5/22-2027/5/21

注:以上担保金额主要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不超过此额度,以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或开展其他业务产生的担保责任为准。

因金融机构内部核准授信额度时间不同于授信担保协议签署时间,应金融机构要求担保起始时间与其内部核准授信额度时间相一致,故导致担保起始时间不同于授信担保协议签署时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授信及资金业务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2.65亿元(或等值外币)。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协议等文件。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浦云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MA1PONQN8J
成立时间	2017/05/16
注册地	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永圣路5号
注册资本	5719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2,142.47	462,726.06
	负债总额	286,638.62	351,737.80
	资产净额	75,503.85	110,988.26
	营业收入	438,040.75	672,402.34
	净利润	−11,951.63	10,308.44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盐城市大丰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浦云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MABR49HX60
成立时间	2022/07/08
注册地	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永圣路3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池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8,943.83	117,467.08
	负债总额	186,404.24	104,155.67
	资产净额	22,539.59	13,311.41
	营业收入	271,755.75	299,647.65
	净利润	6,533.21	5,356.87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俞文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90852143Y
成立时间	2006/08/01
注册地	常熟市辛庄镇杨园长盛路
注册资本	91618.150388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太阳能绿色电池及组件、以太阳能电池片等新型光电子器件为主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元器件专用硅材料,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从事境外太阳能光电、光热发电等新能源电站项目及太阳能光电应用产品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咨询服务;太阳能硅片、电池板、浆料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9,622.02	899,115.94
	负债总额	607,975.77	803,199.50
	资产净额	111,646.25	95,916.44
	营业收入	679,414.92	849,436.74
	净利润	14,715.30	−31,985.79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谢其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788380992U
成立时间	2006/06/30
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鹿山路199号
注册资本	202734.944545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7,915.26	576,839.39
	负债总额	210,080.94	353,056.26
	资产净额	217,834.32	223,783.13
	营业收入	226,192.69	665,304.30
	净利润	−6,244.38	4,438.66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阿特斯储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俞春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DNPP2X9U
成立时间	2024/06/24
注册地	苏州市高新区严山路18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125,213.85	5.82
	负债总额	117,831.57	0.93
	资产净额	7,382.28	4.89
	营业收入	80,521.58	1.01
	净利润	1,571.17	−0.11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阿特斯光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徐文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33293074G
成立时间	2001/11/23
注册地	苏州市高新区金山东路187号2幢501室
注册资本	3654.0932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以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户用发电系统为主的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及相关太阳能利用产品;从事太阳能光电、光热、风力发电、城市垃圾发电等新能源电站项目及太阳能光电应用产品在建设工程、市政工程、交通工程项目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从事太阳能等新能源应用技术的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程管理服务;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756.09	59,126.53
	负债总额	45,019.15	45,985.54
	资产净额	4,736.94	13,140.98
	营业收入	160,091.41	296,644.87
	净利润	−7,707.09	8,162.45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盐城市大丰阿特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浦云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MACQJDPHXR
成立时间	2023/07/20
注册地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永圣路3-1号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56,067.65	41,157.31
	负债总额	46,952.59	23,204.55
	资产净额	9,115.05	17,952.76
	营业收入	41,501.49	1.22
	净利润	−8,819.67	−2,042.42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发展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因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884,9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由5.93元/股调整为5.915元/股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5月7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就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6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5、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6、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7、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5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9、2025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12、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14、2026年5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02,358,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535,377.5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额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8.14%。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6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本计划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派息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计算方法,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P0-V=5.93-0.015=5.915元/股。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93元/股调整为5.915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光连锁已就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国光连锁已就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1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4.0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3.7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张国芳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张春芳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 ☑不适用
张辉阳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 ☑不适用
张辉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9日,公司收到张国芳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张国芳先生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张国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493,340,000股减少至491,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74.07%减少至73.77%,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张国芳	27,384.00	41.12	27,184.00	40.8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5/29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张春芳	13,940.00	20.93	13,940.00	20.93	/	/
张辉阳	4,005.00	6.01	4,005.00	6.01	/	/
张辉	4,005.00	6.01	4,005.00	6.01	/	/
合计	49,334.00	74.07	49,134.00	73.77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5、本次权益变动后,相关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进展及导致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